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30

单位名称：邯郸市环保局广平县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参与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染防治、污染物减排、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四）负责受理污染纠纷、投诉，并作出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理等工作。

（五）配合开展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绩效管理和考核有关工作。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参与配合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八)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县级生态环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九)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县分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23.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5.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5.96	总计	62	635.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
局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5.96	63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89	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89	3.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	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29	3.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	3.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28	623.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	623.28	623.2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支出	623.28	62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	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	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	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5.96	87.52	548.4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89	3.8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89	3.8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29	3.2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29	3.2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29	3.29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623.28	74.84	548.44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623.28	74.84	548.44			
2110199	其他环境 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623.28	74.84	548.4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50	5.5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50	5.5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50	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	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9	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23.28	623.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0	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5.96	635.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5.96	总计	64	635.96	63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
局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5.96	87.52	54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89	3.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89	3.89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9	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	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29	3.29	
210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3.29	3.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28	74.84	548.4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	623.28	74.84	548.44
211019 9	其他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支出	623.28	74.84	54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	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	5.5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5.50	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10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52	公用经费合计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

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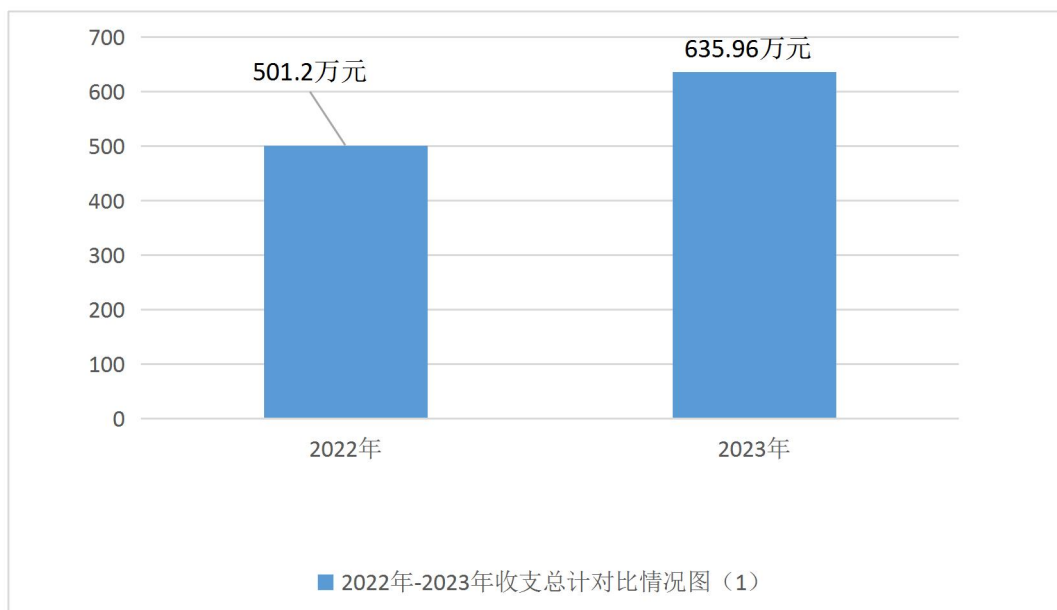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35.96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4.76 万元，上升 26.89%，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集中人力、物力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各项环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资金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本年度归集调出资金-242.00 万元，相应调减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01.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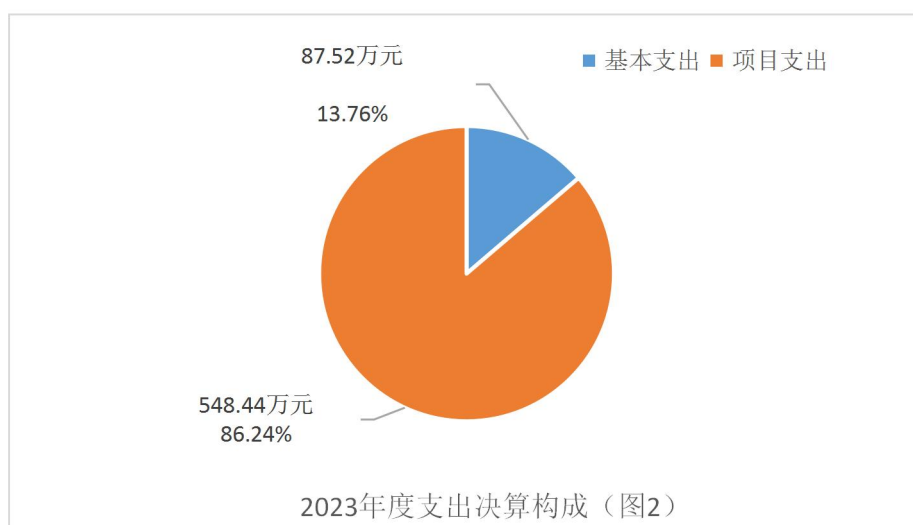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5.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5.9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52万元，占13.76%；项目支出548.44万元，占86.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5.96万元，比上年增加134.76万元，上升26.89%，主要是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635.96万元，比上年增加134.76万元，增长26.89%，主要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集中人力、物力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各项环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5.96万元，比上年

增加134.76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35.96万元，比上年增加134.76万元，增长26.89%，主要是主要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集中人力、物力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各项环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4%，比年初预算减少116.3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降低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本年支出63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4%，比年初预算减少116.3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降低项目经费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4%，比年初预算减少116.33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本年支出63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4%，比年初预算减少116.33万元，主要原因是降低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0；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5.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9 万元，占 0.61%；卫生健康（类）支出 3.29 万元，占 0.52%；节能环保（类）支出 623.28 万元，占 98.01%；住房保障（类）支出 5.5 万元，占 0.8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

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48.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6.29%。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各分局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各分局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分局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8.77 万元，执行数为 46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感知控制质量状态，空气质量达标，PM2.5 明显改善，实现了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和量化管理，未发现问题。

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各分局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0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8.770000	到位数	548.770000		执行数	460.370000		83.89		
	其中:财政资金	548.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8.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3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经费,提高治理人员积极性提高环境治理力度					已完成辖区内空气质量防控				100.00	
	目标内容 2: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部门各项职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法监督检查,防治污染事件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	按要求完成日常工作		10.00	≥	90	%		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工作完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10.00	≥	95	%		完成	10

			成率								
	时效指标	执法办案经费使用时限	执法办案经费实际使用实际	15.00	≥	12	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总数	执法办案经费总成本	15.00	≥	100	%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长期较好的开展执法监督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满足环境执法需求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率排名	优良天数增加	10.00	文字描述		空气质量排名前移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我县环境质量	通过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开展, 改善环境	5.00	文字描述		生态环境改善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环境改善情况	5.00	文字描述		保障执法监管工作开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走访企业、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89125
自评总分											98.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洪艳			联系电话:	2521009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